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龙节能	股票代码	3011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慧贤	林念慈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联星路88号	
传真	021-31229356	021-31229356	
电话	021-31229378	021-31229378	
电子信箱	investor@karon-valve.com	investor@karon-val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主要应用于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下游领域。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说明	主要产品类别	图片示例
蝶阀	启闭件（蝶板）由阀杆带动，并绕阀杆的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软密封法兰蝶阀、对夹蝶阀、硬密封蝶阀	
闸阀	启闭件（闸板）由阀杆带动，沿阀座（密封面）作直线升降运动的阀门	弹性座封闸阀	
控制阀	启闭件（阀瓣）预定使用在关闭与全开间任何位置，通过启闭件（阀瓣）改变通路截面积，以调节流量、压力或温度的阀门	水泵阀、泄压阀、固定锥形阀、多喷孔阀	
止回阀	启闭件（阀瓣）借助介质作用力，自动阻止介质逆流的阀门	[illegible]	
其他阀门	-	排气阀、球阀、截止阀等	
其他配套产品	-	伸缩节（伸缩接头）、闸门、刮泥机等	

目前我国对水资源的利用仍处于补短板、破瓶颈、增后劲、上水平的发展阶段，节约用水贯穿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活生产全过程；立足我国水情，紧扣国计民生，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水资源利用改革和发展的重点工作。随着下游市场的发展和对节水产品的重视，相关领域对节水阀门的需求预计将日益增长，行业整体处于较好的发展阶段。

公司成立时间较早，是国内较早从事节水阀门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凭借多年持续研发创新取得的技术突破、成熟的工艺技术、高素质的营销人才以及优质的技术服务，公司在产品技术和研发、质量控制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均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是国内领先的节水阀门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373,769,404.61	1,181,274,934.92	16.30%	1,244,071,13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3,554,119.89	581,094,865.23	33.12%	337,276,312.6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46,848,450.35	1,015,364,069.92	3.10%	945,547,46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14,383.05	111,091,216.79	73.11%	155,160,95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43,370.88	164,207,227.27	1.85%	149,318,4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452,372.73	128,156,214.58	69.68%	120,958,03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9	71.91%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3	0.89	71.91%	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9%	23.02%	5.37%	45.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9,086,519.01	270,508,511.96	241,096,339.01	356,157,0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13,346.85	45,525,752.27	50,698,719.82	65,576,56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9,374.01	41,959,850.80	36,279,552.50	58,944,59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4,629.07	67,858,234.71	15,219,499.98	96,870,008.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境外法人	90.00%	113,106,861	0		0
富拉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2,567,429	0		0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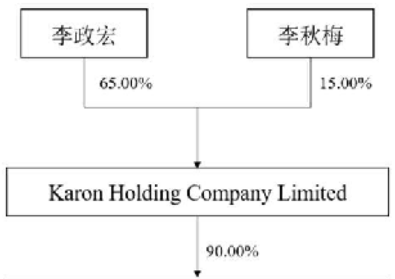
李政宏
李秋梅
65.00%
15.00%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90.00%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2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1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政宏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落实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同意《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未来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80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2022年度具体薪酬方案，

（一）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董事津贴为15,000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仅发放15,000元/月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独立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回避表决）

（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为180,000元/人（含税）。如董事津贴标准有变化，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的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张陆洋、林连兴、杨艳波回避表决）

（三）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监事津贴为2,000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由于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已经发生变化，经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登记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政宏、李秋梅、李易庭、林凤仪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类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51 证券简称：冠龙节能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通过通讯会议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列席、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意《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法律法规以及职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各项审计任务，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22年度具体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以其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按照公司当年业绩、个人绩效考核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监事津贴为2,000元/月。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由于所有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资金占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上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9:15-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王周林先生。

6、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8,125,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71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数47,568,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328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5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430%。

4、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613,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12%。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戴娜波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投票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周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09,460股，其一致行动人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1,550,000股，关联股东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92,706股，关联股东沈财兴持有公司股份2,659,874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1,05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6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529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9、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1）现场结合网投表决结果：同意47,568,0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415%；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577%；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5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4402%；反对557,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535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象新材，证券代码：003011）于2022年4月26日、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鲁国强先生尚未减持股份。

3、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179,017.1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46%，较上季度下降18.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12,520.75元，较去年同期和上季度均有下降，降幅分别为32.68%和14.10%。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公司业绩受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人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发生波动，其中产品生产成本因直接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采购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公司虽可适当采取产品调价措施，仍不能避免利润水平受到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4月2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鲁国强先生。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少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磊先生、王淑芳女士。

3、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廉熙女士（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

4、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磊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王雅琴女士。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鉴于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下午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1 补选黄少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补选黄少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黄少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第二届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王周林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鲁国强先生。

（2）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黄少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磊先生、王淑芳女士。

（3）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黄廉熙女士（主任委员）、黄少明先生、王周林先生。

（4）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磊先生（主任委员）、黄廉熙女士、王雅琴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三、备查文件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